

广西润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全州县 2023-2024 年度小额定点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力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项目编号：GLZC2022-G2-240071-GXRY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润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5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全州县 2023-2024 年度小额定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力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 月 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2-G2-240071-GXRY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QZZC2022-G2-01498

项目名称：全州县 2023-2024 年度小额定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力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预算金额：采用下浮率报价[按建设工程市场价格情况以及套用施工期间相关工程定额和费用标准的计费基础上，**标项一（A 分标）**：投标下浮率 $\geq 10\%$ （只限取整数），下浮率低于 10%（不含 10%）的投标报价无效；

标项二（B 分标）：投标下浮率 $\geq 5\%$ （只限取整数），下浮率低于 5%（不含 5%）的投标报价无效；

标项三（C 分标）：投标下浮率 $\geq 5\%$ （只限取整数），下浮率低于 5%（不含 5%）的投标报价无效；

标项四（D 分标）：投标下浮率 $\geq 5\%$ （只限取整数），下浮率低于 5%（不含 5%）的投标报价无效；

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

分标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标项一 (A 分标)	全州县 2023-2024 年度小额定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1	项	拟采购全州县 2023 年-2024 年度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金额为 60 万元(含 60 万元)至 400 万元(不含 400 万元)（如采购政策有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的工程类项目（园林绿化工程）定点施工单位
标项二 (B 分标)	全州县 2023-2024 年度小额定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	1	项	拟采购全州县 2023 年-2024 年度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金额为 60 万元(含 60 万元)至 400 万元(不含 400 万元)（如采购政策有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的工程类项目（消防设施工程）定点施工单位
标项三 (C 分标)	全州县 2023-2024 年度小额定点工程（电力工程）	1	项	拟采购全州县 2023 年-2024 年度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金额为 60 万元(含 60 万元)至 400 万元(不含 400 万元)（如采购政策有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的工程类项目（电力工程）定点施工单位

标项四 (D 分标)	全州县 2023-2024 年度小额定点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1	项	拟采购全州县 2023 年-2024 年度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金额为 60 万元(含 60 万元)至 400 万元(不含 400 万元)（如采购政策有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的工程类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定点施工单位
---------------	----------------------------------	---	---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一（A 分标）：投标人须持含有园林绿化经营范围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园林专业或林业专业助理工程师以上(含助理工程师)职称。

标项二（B 分标）：投标人必须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

标项三（C 分标）：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标项四（D 分标）：投标人必须具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岩土工程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 月 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免费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 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投标文件

3. 开标时间：2023 年 1 月 4 日 9 时 30 分

4. 地点：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全州县市民服务中心四楼），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政策。
- (3)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4)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4.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quanzhou.gov.cn（全州县人民政府网）。

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3 年 1 月 4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全州县财政局

地址：全州县江南路 12 号

联系人：胡主任

联系方式：0773-48148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润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叠彩区大河乡五福村委会蔡家渡 102 号

项目联系人：陈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3-82870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773-8287012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828117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814807

广西润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全州县 2023-2024 年度小额定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 施工程、电力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项目编号：GLZC2022-G2-240071-GXRY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一（A 分标）： 投标人须持含有园林绿化经营范围的有效的企业 营业执照，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 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园林专业或林业专业助理工程 师以上(含助理工程师)职称。 标项二（B 分标）： 投标人必须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 (含二级)资质。 标项三（C 分标）： 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 三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标项四（D 分标）： 投标人必须具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丙级以上 (含丙级)资质，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 岩土工程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采购预算金额 及投标报价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 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18	投标文件的制 作	18.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 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 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 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 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 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6 供应商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18.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6.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8.6.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与实物印章、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8	19.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9	20.1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3 年 1 月 4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0	20.2	开标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政采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现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地址：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全州县市民服务中心四楼）】，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2.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等。 22.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8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1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 月 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地点：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全州县市民服务中心四楼），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2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3	25.1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4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6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7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并及时注册入驻政采云平台，并按规定领取入围通知书。“领取入围通知书与入驻政采云平台”即认定为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再另行与各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具体承接业务时与项目采购单位按相关规定签订项目施工合同，项目施工合同按照第五章“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三部分专用条款”执行。）
18	35.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9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分标收取：当各分标入围供应商数量少于 10 家时（含 10 家），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收取，当各分标入围供应商数量在 10-20 家时，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2500.00）收取，当各分标入围供应商数量在 21 家以上时，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0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广西润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	38	监督管理机构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828117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814807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全州县 2023-2024 年度小额定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力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项目编号：GLZC2022-G2-240071-GXRY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6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标办法

公开招标、最低评标价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一（A 分标）：投标人须持含有园林绿化经营范围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园林专业或林业专业助理工程师以上(含助理工程师)职称。

标项二（B 分标）：投标人必须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

标项三（C 分标）：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标项四（D 分标）：投标人必须具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岩土工程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对所有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有效投标人均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广西润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广西润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广西润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质疑联系人：广西润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8287012

通讯地址：桂林市叠彩区大河乡五福村委会蔡家渡 102 号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 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3.2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如投标人非法定代表人投标，则投标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印花税等税收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零申报税费申报表的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所投分标相应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所投分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8) 项目经理简历表（**必须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必须提供**）；

(10) 如提供服务的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3.2.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必须提供**）；

(3) 拟选派的总协调人详细情况表（**必须提供**）；

(4) 总协调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

(5) 投标人针对所投分标各类工程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方案（**必须提供**）；

(6) 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

(8) 投标人所投分标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及被各级执法部门调查处理情况表（**必须提供**）；

(9) 投标人 2021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 2019 年以来承接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情况[以工程项目中标（成交、协议采购）通知书、合同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材料（复印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 2019 年以来获得的市级及以上有关部门颁发的与行业经营相关的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如有证件在办理当中的，须提供相关在办证明材料。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中的所有服务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5.3 投标人所报的下浮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下浮、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原投标文件继续有效。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8.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6 供应商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18.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6.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

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8.6.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与实物印章、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3 年 1 月 4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所投分标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相应分标内，**否则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3 年 1 月 4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全州县市民服务中心四楼）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响应无效。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 月 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21.2 某分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22.1.2 本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 系统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等。

22.2.4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2.5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

25. 评标原则

25.1 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差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的投标人按评标下浮率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编；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并及时注册入驻政采云平台，并按规定领取入围通知书。“领取入围通知书与入驻政采云平台”即认定为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再另行与各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具体承接业务时与项目采购单位按相关规定签订项目施工合同，项目施工合同按照第五章“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三部分专用条款”执行。）

35.2 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3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4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分标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分标收取：当各分标入围供应商数量少于 10 家时（含 10 家），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收取，当各分标入围供应商数量在 10-20 家时，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2500.00）收取，当各分标入围供应商数量在 21 家以上时，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润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50501630043000003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穿山东路支行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广西润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9. 监督管理机构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828117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814807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益，结合资源县实际情况，对全州县 2023-2024 年度小额定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力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进行公开招标，确定中标施工单位。

1、**定点采购：**是指通过公开招标，统一确定桂林市全州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小额工程施工单位及其价格优惠率、服务承诺等内容，由桂林市全州县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在定点有效期内按规定选择定点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的一种采购形式。但采购人不保证所有中标供应商在定点采购有效期内都能在定点范围内承接到业务。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其风险。

2、采购内容及采购限额：

分标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标项 1 (A 分标)	全州县 2023-2024 年度小额定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1	项	拟采购全州县 2023 年-2024 年度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金额为 60 万元(含 60 万元)至 400 万元(不含 400 万元)（如采购政策有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的工程类项目（园林绿化工程）定点施工单位
标项 2 (B 分标)	全州县 2023-2024 年度小额定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	1	项	拟采购全州县 2023 年-2024 年度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金额为 60 万元(含 60 万元)至 400 万元(不含 400 万元)（如采购政策有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的工程类项目（消防设施工程）定点施工单位
标项 3 (C 分标)	全州县 2023-2024 年度小额定点工程（电力工程）	1	项	拟采购全州县 2023 年-2024 年度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金额为 60 万元(含 60 万元)至 400 万元(不含 400 万元)（如采购政策有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的工程类项目（电力工程）定点施工单位
标项 4 (D 分标)	全州县 2023-2024 年度小额定点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1	项	拟采购全州县 2023 年-2024 年度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金额为 60 万元(含 60 万元)至 400 万元(不含 400 万元)（如采购政策有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的工程类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定点施工单位

3、**本次定点采购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4、**中标人数量：**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全部入围中标供应商。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本项目的总协调人，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总协调人的姓名和详尽的联系办法。全权负责对投标人项目班子及企业信息更新和有关咨询、查询、合同履行、接受投诉等事务。投标人拟投入服务的人员配备要满足项目业主的服务需求，并根据自身实力及项目实际需求配备相关服务人员，相关专业配备齐全，服务能力优良。入选服务供应商后，在承接单个服务项目时，要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

按照国家及全州县的相关规定，配置相关专业的人员，满足项目要求。明确负责全州县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原则上不更换项目负责人，如要更换须经全州县财政局同意。

二、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按建设工程市场价格情况以及套用施工期间相关工程定额和费用标准的计费基础上，**标项一（A分标）：**投标下浮率 $\geq 10\%$ (只限取整数)，下浮率低于10%（不含10%）的投标报价无效；**标项二（B分标）：**投标下浮率 $\geq 5\%$ (只限取整数)，下浮率低于5%（不含5%）的投标报价无效；**标项三（C分标）：**投标下浮率 $\geq 5\%$ (只限取整数)，下浮率低于5%（不含5%）的投标报价无效；**标项四（D分标）：**投标下浮率 $\geq 5\%$ (只限取整数)，下浮率低于5%（不含5%）的投标报价无效；

三、工程承包范围：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及说明工程范围。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五、小额工程项目预、结算的确定：项目预算由建设单位送全州县财政性投资预决算评审中心进行审核备案，预算造价再按商定的优惠折扣率进行下浮后作为合同价格（商定的优惠折扣率不得低于施工单位中标优惠折扣率，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不得下浮）。建设单位因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事先无法预料的特殊情况，经有关部门审核后可以调整结算价格，但所增加的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以相关计价依据实际计算的造价按商定的优惠折扣率进行下浮后送全州县财政性投资预决算评审中心审核备案，以全州县财政性投资预决算评审中心审核备案后的结算价格为工程结算价，工程结算价不得超过预算。

六、要求工期：按建设单位要求工期。

七、合同款支付办法：根据项目情况签订具体项目合同时约定。

八、工程造价依据：结合建设工程市场价格情况以及套用施工期间相关工程定额和费用标准为计费基础。

九、投入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标项1（A分标）园林绿化工程

序号	人员	人数	要求
1	项目经理	1	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园林专业或林业专业助理工程师以上(含助理工程师)职称
2	施工员	1	持有工程施工员上岗证
3	质检员	1	持有工程质检员上岗证
4	安全员	1	持有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要求：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书材料复印件。			

标项2（B分标）消防设施工程

序号	人员	人数	要求
1	项目经理	1	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另须具有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	施工员	1	持有工程施工员上岗证
3	质检员	1	持有工程质检员上岗证

4	安全员	1	持有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要求：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书材料复印件。			

标项 3（C 分标）电力工程

序号	人员	人数	要求
1	项目经理	1	须具有电力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另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	施工员	1	持有工程施工员上岗证
3	质检员	1	持有工程质检员上岗证
4	安全员	1	持有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要求：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书材料复印件。			

标项 4（D 分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序号	人员	人数	要求
1	项目经理	1	须具有地质或岩土或水文工程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
2	施工员	1	持有工程施工员上岗证
3	质检员	1	持有工程质检员上岗证
4	安全员	1	持有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要求：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书材料复印件。			

十、质量保证、安全及其他要求：

- 1、定点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须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质量要求。
- 2、投标人须如实报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情况。
- 3、投标人应根据所投工程类别提供相应的质量、安全施工保证措施。
- 4、中标施工单位在履行施工合同前，应配备满足施工要求的管理人员、施工机械，保证工程进度、质量，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施工。

十一、服务成果要求：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单位的具体要求提交服务成果，如国家对该服务项目有严格规定要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中标定点服务供应商必须按规定免费办理送审手续，根据审核部门意见进行成果修改和完善，直到评审通过为止。

十二、中标供应商的管理

- 1、全州县财政局制定考核办法，对中标的服务供应商实施量化考核，同时实施动态退出机制。
- 2、属于下列情况之一，取消服务供应商资格并不得参与全州县后续定点服务招标项目，具体为：
 - （1）拒不承接项目业主委托的项目；
 - （2）无不可抗力因素或客观理由，未按项目业主要求如期完成服务任务；
 - （3）服务成果质量差，两次被项目业主点名批评；
 - （4）拒不提交服务成果。
 - （5）向采购人提供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 （6）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

(7)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8)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十三、中标人不得将某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整体项目或将整体项目肢解）向他人（个人或者企业）进行分包或转包。

十四、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将停止该定点施工单位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

(1)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3)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4)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5) 不按要求报送有关采购情况等相关资料的；

(6) 出现外借、出租、转让资质给其他个人或单位使用情形的；

(7) 工程项目出现向他人（个人或企业）转包或分包情形的；

(8) 本项目中标人在规定的公示期间，若被发现预中标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或第四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9)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的投标人按评标下浮率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投标文件评审

(一)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二)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企业，可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必须提供)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缴纳税收或企业所得税或印花税等税收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零申报税费申报表的复印件)(必须提供)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人所投分标相应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人所投分标相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所投分标项目经理简历表(必须提供)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人属于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范围
2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必须提供)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要求拟投入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3	拟选派的总协调人详细情况表(必须提供)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总协调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人针对所投分标各类工程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方案(必须提供)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人所投分标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及被各级执法部门调查处理情况表(必须提供)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10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11	有无其他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	有无其他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
注: 以上审查因素如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不通过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的投标人按评标下浮率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2) 采购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及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意见确定全部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元（项目预算由建设单位送全州县财政性投资预决算评审中心进行审核，审核后的预算造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下浮_____%作为本合同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全州县 2023 年至 2024 年度（ ）工程定点施工单位采购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审核后的评审报告（含预算书）
- 5、其他相关资料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分包及其他违法行为，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项目预算由建设单位送财政性投资预决算评审中心进行审核，备案审核方案后的预算造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下浮 %作为合同价格。建设单位因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事先无法预料的特殊情况，经有关部门审核后可以调整结算价格，但所增加的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以相关计价依据按实际计算的造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下浮 %后送财政性投资预决算评审中心审核，财政性投资预决算评审中心审核后的结算价格为工程结算价。工程结算价不得超过建设单位申报的采购预算。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12.2 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合同价款的 5%。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1) 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2) 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3) 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4) 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承包人处予违约处罚金，违约处罚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全州县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全州县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房建工程为2年;
3.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4. 供热及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含电气(器)、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设备]为2年;
6. 装修工程为2年;
7.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8.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2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3%。

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出，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保修金（不计利息）余额退回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二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如投标人非法定代表人投标，则投标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印花税等税收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零申报税费申报表的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所投分标相应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所投分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8) 项目经理简历表（**必须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必须提供**）；

(10) 如提供服务的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 （1）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 （2）投标人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必须提供）；
- （3）拟选派的总协调人详细情况表（必须提供）；
- （4）总协调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
- （5）投标人针对所投分标各类工程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方案（必须提供）；
- （6）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 （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
- （8）投标人所投分标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及被各级执法部门调查处理情况表（必须提供）；
- （9）投标人 2021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10）投标人 2019 年以来承接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情况[以工程项目中标（成交、协议采购）通知书、合同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材料（复印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 （11）投标人 2019 年以来获得的市级及以上有关部门颁发的与行业经营相关的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12）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如投标人非法定代表人投标，则投标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 权 委 托 书

致： 广西润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广西润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印花税等税收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零申报税费申报表的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所投分标相应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所投分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8. 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资格证书编号	
联系方式	手机：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企业法定代表 人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经理应附相应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职称证书或毕业证(如有)、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0. 如提供服务的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报价表

标项一（A 分标）投标报价表

致：广西润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并做出如下报价：

分标号	采购内容	投标优惠率报价
标项一 (A 分标)	全州县 2023-2024 年度小额定点 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按建设工程市场价格情况以及套用施工期间相关工程定额 和费用标准的计费基础上，给予_____%的下浮。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等级标准
说明： 投标人所报的下浮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下浮、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标项二（B 分标）投标报价表

致：广西润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并做出如下报价：

分标号	采购内容	投标优惠率报价
标项二 (B 分标)	全州县 2023-2024 年度小额定点 工程（消防设施工程）	按建设工程市场价格情况以及套用施工期间相关工程定额和费用标准的计费基础上，给予____%的下浮。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等级标准
说明： 投标人所报的下浮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下浮、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标项三（C 分标）投标报价表

致：广西润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并做出如下报价：

分标号	采购内容	投标优惠率报价
标项三 (C 分标)	全州县 2023-2024 年度小额定点 工程（电力工程）	按建设工程市场价格情况以及套用施工期间相关工程定 额和费用标准的计费基础上，给予____%的下浮。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等级标准
说明： 投标人所报的下浮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下浮、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标项四（D分标）投标报价表

致：广西润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并做出如下报价：

分标号	采购内容	投标优惠率报价
标项四（D分标）	全州县 2023-2024 年度小额定点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按建设工程市场价格情况以及套用施工期间相关工程定额和费用标准的计费基础上，给予____%的下浮。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等级标准
说明： 投标人所报的下浮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下浮、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必须提供）；

拟投入项目人员构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专业	拟担任的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

1、须附相关人员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等复印件；

2、表格不够可增加行数。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拟选派的总协调人详细情况表（必须提供）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总协调人
联系方式	手机：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企业法定代表 人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须附总协调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总协调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

我____（姓名及身份证号）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及身份证号）为我公司总协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全权负责对全州县 2023-2024 年度小额定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力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拟投入项目班子及企业信息更新和有关咨询、查询、服务承诺、合同履行、接受投诉等事务。总协调人在其任职有效期内所承诺或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总协调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总协调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总协调人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说明：须附总协调人的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等复印件

5. 投标人针对所投分标各类工程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方案（必须提供）

（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各类工程情况自行编制）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全州县财政局：

一、我方在此向贵方承诺：

1、我方参与投标的全州县 2023-2024 年度小额定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力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施工期间《桂林市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及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2、如我方在实施定点采购制度中承包的工程项目中若出现未按《桂林市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及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如我方中标，我方在未经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不得变更投标时承诺投入的人员。如我方擅自变更人员的，我方完全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的处罚。

二、我公司在此向贵方承诺：

我公司参与投标的全州县 2023-2024 年度小额定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力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一旦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我公司提出的技术方案中质量、安全施工保证措施方案施工，确保建设工程的完成。

三、我公司在此承诺：

我公司参与投标的全州县 2023-2024 年度小额定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力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在项目签约及施工中严格遵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承诺及责任。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将扣罚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停止定点施工单位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

- （1）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 （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 （3）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 （4）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 （5）不按要求报送有关采购情况等相关资料的；
- （6）出现外借、出租、转让资质给其他个人或单位使用情形的；
- （7）工程项目出现向他人（个人或企业）转包或分包情形的；
- （8）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全州县财政局

我方在此承诺：

1. 我方参与投标的_____项目，我方保证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及时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足额存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账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 如我方在承包的_____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3. 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取消我方承包资格。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投标人所投分标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及被各级执法部门调查处理情况表（必须提供）；

时间	工程名称	质量、安全事故、其它调查处理情况	事故程度	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以上表格要如实填写，若无质量安全事故的请填“无”。（质量安全事故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为准、其它情况以相关执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调查处理意见材料为准）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投标人 2021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 2019 年以来承接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情况[以工程项目中标（成交、协议采购）通知书、合同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材料（复印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 2019 年以来获得的市级及以上有关部门颁发的与行业经营相关的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